

中国共产党辰溪县委员会

辰报〔2025〕53号

签发人：丁热平



中共辰溪县委 辰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验收销号的请示

怀化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根据怀化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开展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怀环整改办函〔2019〕3号）的要求，我县针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废弃矿山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的“19个废弃矿山点存在未开展生态修复、废水直排外环境等问题”的问题，扎实推进整改工作。目前，该问题已按整改方案要求落实了全部整改措施，实现了整改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整改成效，并形成了

完备的档案资料。

现根据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湘办〔2023〕12号）和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函》（湘环督办函〔2023〕70号）要求，我县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问题的整改销号资料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已全部整改到位，特申请对“19个废弃矿山点存在未开展生态修复、废水直排外环境等问题”问题整改予以销号。

专此请示。

- 附件：1.辰溪县关于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废弃矿山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
- 2.辰溪县关于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废弃矿山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验收销号登记表



（联系人：县自然资源局 邓凌方，联系电话：15907458444）

附件 1

辰溪县关于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 废弃矿山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完成情况的报告

根据怀化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开展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怀环整改办函〔2019〕3号）的要求，我县针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废弃矿山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的第43号问题认真开展了整改，各项整改措施得到了落实，达到了全部整改目标。现将整改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问题表述

从本次“回头看”抽查的40个废弃矿山检查结果来看，19个废弃矿山点存在未开展生态修复、废水直排外环境等问题。

（二）整改目标

全面开展废弃矿山排查，摸清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并进行分类施策开展恢复治理，切实解决生态破坏、废水直排等生态环境问题。

（三）整改措施

1. 全面开展废弃矿山排查，摸清全县废弃矿山家底。
2. 按照属地管理和部门职能分工和“谁破坏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恢复责任，督促相关责任单位科学制定修复实施方案并开展修复治理。
3. 做好治理组织协调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水和土壤污染治理，水利部门做好水土流失治理，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尾矿库闭库治理等。

（四）整改完成时限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摸底排查，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废弃矿山整治方案编制（一矿一策制定方案），并完成未涉及水土污染矿山修复、废弃矿山整治达 40%以上；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包括废弃矿山修复在内的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废弃矿山整治达 60%以上；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废弃矿山整治达 80%以上；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修复治理。

二、整改完成情况

（一）摸清了全县废弃矿山底数。2021 年，辰溪县自然资源局根据省自然资源厅下发遗留矿山卫片图斑进行全面核查，并对非煤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摸排根据部、省下发图斑进行实地核查，对所需治理图斑进行工程设计。

（二）编制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方案。2022 年，辰溪县自然资源局编制了我县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并按照修复方案分批、分类对矿山逐步开展生态修复治理。

（三）开展了废弃矿山整治。全部完成非煤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其中省下达 2022 年我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151.24 公顷完成率 100%；省下达 2023 年我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83.09 公顷，有责任主体废弃矿山 83.09 公顷完成率 100%；省下达 2024 年我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43.26 公顷，完成率 100%。截止 2024 年底辰溪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率已达到 100%，相关生态修复工程已达到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检查验收销号标准并通过省、市、县三级审核验收。2022 年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对船溪乡张家湾矾矿区新宏大尾矿库综合治理，于 2023 年 6 月完成船溪乡张家湾矾矿区新宏大尾矿库综合治理，并验收合格。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 加强废弃矿山复绿的后期管护，确保栽植植被长势良好。
2. 对截排水沟进行定期清理，确保排水顺畅无积水。

附件 2

辰溪县关于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
废弃矿山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验收
销号登记表



编号：43

整改实施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2025 年 月 日

反馈问题	从本次“回头看”抽查的 40 个废弃矿山检查结果来看，19 个废弃矿山点存在未开展生态修复、废水直排外环境等问题。
整改目标	全面开展废弃矿山排查，摸清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并进行分类施策开展恢复治理，切实解决生态破坏、废水直排等生态环境问题。
整改时限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摸底排查，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废弃矿山整治方案编制(一矿一策制定方案)，并完成未涉及水土污染矿山修复、废弃矿山整治达 40%以上；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包括废弃矿山修复在内的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废弃矿山整治达 60%以上；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废弃矿山整治达 80%以上；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修复治理。
整改完成情况	(一) 摸清了全县废弃矿山底数。2021 年，辰溪县自然资源局根据省自然资源厅下发遗留矿山卫片图斑进行全面核查，并对非煤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摸排根据部、省下发图斑进行实地核查，对所需治理图斑进行工程设计。 (二) 编制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方案。2022 年，辰溪县自然资源局编制了我县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并按照修复方案分批、分类对矿山逐步开展生态修复治理。(三) 开展了废弃矿山整治。全部完成非煤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其中省下达 2022 年我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151.24 公顷完成率 100%；省下达 2023 年我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83.09 公顷，有责任主体废弃矿山 83.09 公顷完成率 100%；省下达 2024 年我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43.26 公顷，完成率 100%。截止 2024 年底辰溪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率已达到 100%，相关生态修复工程已达到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检查验收销号标准并通过省、市、县三级审核验收。2022 年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对船溪乡张家湾砭矿区新宏大尾矿库综合治理，于 2023 年 6 月完成船溪乡张家湾砭矿区新宏大尾矿库综合治理，并验收合格。

县市区党政 主要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验收销号意见	
公示情况	
市直牵头整改验收 单位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 会办公室备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